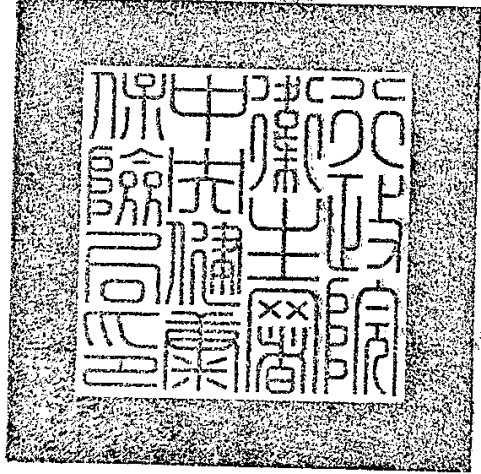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受文者：本局醫務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0000198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100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3月22日衛署健保字第1000005799號函。

副本：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協定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本局財務組、本局會計室、本局資訊組、本局醫審及藥材組、本局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印信(3)

局長 戴桂英 出差
副局長 黃三桂 代行